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1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5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2.5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23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9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4.31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71.4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7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6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28%。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21.750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7.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3.6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2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14153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9%。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78.2370	3,993.99885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52,0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21,920	59.70%	9,547,113	70.01%	0.05239937%
B类投资者	1,230,090	40.30%	4,089,517	29.99%	0.03324757%
总计	3,052,010	100.00%	13,636,63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30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5）。持有公司股份30,914,2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6%）的特定股东、董事张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30日，公司接到张国良先生出具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国良先生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084,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国良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8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近日，公司收到张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半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9日	10.85	100	0.1696
		5月30日	10.92	8.49	0.0136
		6月13日	10.00	83.47	0.1340
		6月14日	17.63	100.00	0.1704
		6月20日	10.87	46	0.0722
		6月21日	10.55	25	0.0401
合计	-	-	-	431.86	0.69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8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09.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4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8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2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4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89,772,1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1984%。根据大基金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490,890,187股。减持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大基金发来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321,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81989%，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大基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9,772,106	5.8081984%	协议受让取得1,361,421,85股，非公开发行取得44,889,713股，其他方式取得108,661,5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基金	40,321,196	0.8081989%	2023/7/18-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0.33	674,874,107.88	已完	249,450,910	4.99999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至249,45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9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大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北路29号2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魏宇
注册资本	9,97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294690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2014年09月26日至2024年09月26日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建议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控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6.00%、其他股东14.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北路29号2层718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21,196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80819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基金	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6日	40,321,196	0.80819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8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年7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43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代码：000918

(三)证券简称：“ST嘉凯”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7月21日
(五)摘牌日期：2023年7月2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6月31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三)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发放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确权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监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或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股份确权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确权。

(五)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三)咨询电话：021-24287698
(四)电子信箱：ir000918@caixm-group.com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